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邱鸿钟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和房书亭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第十八项至第二十一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十六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和倪依东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十七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和程宁女士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一、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 二、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尚未聘任新财务总监，故董事会授权董事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高级经理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以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0,834,619.89元为基础，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5,083,461.99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29,205,080.02元，扣减2012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77,480,439.0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7,475,798.92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7,008,349.50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本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14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60 万元。

九、2014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14 年度本公司的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0 万元。

十、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二）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本公司对控股 51% 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的子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内的借款担保。

十一、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二、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审批手续，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十三、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内部资金，本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的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时，为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委托贷款文件。

十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七、关于调整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八、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3 月 17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九、关于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印发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范围的扩大，本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作出以下修订：

（一）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提前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二）本集团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日的内容，并在年度财务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政策补助。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集团经营业务范围有所改变，本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略有补充与确认，主要在外币折算报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企业税项等方面。

二十、关于无形资产商标使用寿命确认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收购及交易形成的商标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59 亿，净值为人民币 1.27 亿。

商标法律注册有效期限一般是 10 年期，期满后以较低费用可以持续续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要求，据此判断商标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至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及第十八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